

债券简称：22 榆能 02

债券代码：185602.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榆林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韩金华刘继林任职的通知》(榆政任字〔2024〕6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刘继林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韩金华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监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2 榆能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